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詠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秋禎

送達代收人 王奐勻

被告 銳隆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坤

上列當事人間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其對於被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0,000元之工程款得以實現，故訴訟標的核定為3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